

南沙数字谷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 7月

任磊

南沙数字谷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数字谷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501-440115-04-01-102695

2.1.2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数字谷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为南沙数字谷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包含共包含 2 条路，共计约 0.88 公里，分别为新安一纵路、福安东一街。拟建规模具体如下：新安一纵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布置，长度约为 460m；福安东一街，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红线宽 26m，双向四车道布置，长度为 416m。建设项目总投资15215.33万元，其中：建安费 9614.25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管线综合、照明、电力管沟、交通、绿化等工程。具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如有）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或方案调整导致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不得向招标人索赔。

2.1.5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项目建安费 9614.2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前期现状摸查、☒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BIM建模与应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其他服务工作等。

1. 本项目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含修测、水下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物探（含管线摸查、管线探测）、用地报批相关地形图测量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勘测工作。

2.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包括且不限于：

①现状摸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管线现状、周边市政建设条件、周边地块建设情况（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竣工等）、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并编制摸查情况报告。

②修建性详细规划工作：包括总平面规划设计，道路、竖向的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场地建设规划，包括树木保护专章、历史文化遗产编制等。

③各专业工程设计及概算编制：各专业设计工作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文件关于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设计文件还应包括树木保护专章，历史文化保护专章、海绵城市、绿建咨询及设计、节能、☐交通评估、相关安全评估（☐涉铁安全评估（地铁、铁路、高铁）、☐高速公路安全评估、☐洪涝安全评估、☐防洪评估）等专项文件的编制，包括红线外为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排水、供水、供电、燃气等相关设计，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深度应满足南沙区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部门的要求。

④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咨询及设计、海绵城市、零碳（若需）等专项工程设计。

⑤变更管理规定：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函（2024）14号）、《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工程变更指引》（穗南产业局（2020）58号）等规定执行，若有新相关规定颁布，则以发包人确定的新规定执行在对各项基础资料、专题资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符合各级主管及审批部门要求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规划报建、必要的专项研究、配合完成概算财政评审工作及现场配合等后续服务。

3. 因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深化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配合招标人）准备报审材料，并向评审委员会详细汇报相关成果的内容及解答评审委员会的问题。

4. 根据招标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初步设计文件；确保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并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

（具体以招标文件、任务书、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

准)。

2.2.3 设计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实际勘察设计进度调整）

设计工期：具体时间需根据具体勘察设计情况或业主要求进行调整。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

设计专业内容：■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电缆管沟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2.4 勘察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阶段勘察成果提交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实际勘察设计进度调整）

勘察工期：具体时间需根据具体勘察设计情况或业主要求进行调整。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

勘察内容：■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

2.2.5 最高投标限价：171.13万元。

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61.53万元；方案及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9.60万元。

2.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填写所有与招标内容相关的曾提供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2.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项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桥梁单跨 ≥ 40 米、总长 ≥ 100 米。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路桥或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同时附上近一个月（2025年7月份）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承接相应任务的一方须满足相对应专业资质要求。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个资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个资质类别的成员单位；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主办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未在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

商务楼A栋2楼，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时（☐需要 /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____/____。

6.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53421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12楼

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9.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 其它事项

10.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地图网址（如高德、百度等）或相关（卫星图象）软件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

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邮政编码：510000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12楼

联系电话：020-39053421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00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大厦西7F

联系电话：13560146365， 联系人：任君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政编码：510000

地 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电 话：020-84986031

2025年 月 日